

本立比頌恩堂會章附則

Last revised: March 28, 2023

- 1 本會定名為「本立比頌恩堂」，英文名稱為 Burnaby Pacific Grace Church。
- 2 本會隸屬「門諾弟兄會卑斯省聯會」，英文名稱為 (B.C. Conference of Mennonite Brethren Churches)
- 3 信仰：本會完全接受門諾弟兄會卑斯省聯會所列明之信仰。
- 4 會友：凡在本會受浸或經「轉會手續」加入本會者，皆為本會會友。其過程如下：
 - 4.1 申請受浸：凡十二歲或以上，蒙聖靈光照，知罪悔改，誠心相信主耶穌為救主，接受本會信仰，恆常參與本會聚會，完成本會受浸班訓練，得經由主任牧師舉薦，經執事會聆聽其見證及查詢其信德，通過接納而於浸禮後成為本會會友。
 - 4.2 申請轉會：其他信仰純正之基督教會並已接受水禮之信徒，因遷居或特殊理由而離開其前所屬之教會，已固定在本教會連續聚會有三個月以上，並願意接受本會信仰，遵守本會會章者，得經由本會主任牧師舉薦，經執事會通過接納而為本會會友。
- 5 會友責任：
 - 5.1 應常讀經祈禱，恪遵主道，勤赴本會主日崇拜及其他聚會。
 - 5.2 應在生活行為上追求榮耀神。
 - 5.3 應盡力為主作見證，引人歸信基督。
 - 5.4 應明瞭受託要道，以物質、恩賜、時間等奉獻與神。分擔教會責任，同心事奉主。
- 6 會籍之查核：
 - 6.1 本會聖工人員或會友如有背道行為或教導異端，違反教會信仰宣言，或被執事會認為玷辱基督聖名及教會聲譽，經勸誡後仍不悔改者，應由執事會通過，然後按情節輕重，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 6.1.1 解除或暫停聖職
 - 6.1.2 停止或暫停聖餐
 - 6.1.3 開除或暫停會籍
 - 6.2 凡被本會停止聖餐或開除會籍之會友，如真心悔改並有顯著行動證明，執事會將討論應否恢復其領受聖餐之權利或會籍。
 - 6.3 本會會友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者，均可享有投票權。
 - 6.4 本會會友年齡在廿一歲或以上者，可享有被選權成為聖工人員或執事。
 - 6.5 凡在一年中無適當理由不出席本會之主日崇拜超過六個月者，執事會有權決定取消或暫停其被選成為聖工人員或執事之資格及投票權之資格。
- 7 組織與選舉：
 - 7.1 活躍會友人數之計算以執事選舉中的會友名單作為準確的活躍會友人數。
 - 7.2 會友大會

- 7.2.1 每年三月尾 四月尾之前，由執事會主席宣布召開年度全體會友大會，接納及通過去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政收支報告，通過該年財政預算案，以及其他由執事會提出在議程中的項目。若該年財政預算案未能在該年開始以前獲通過，執事會可按獲執事會通過的該年度財政預算案運作，直至會友大會。
- 7.2.2 如遇特別事故，執事會可召開臨時會友大會。臨時會友大會的召開亦可由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活躍會友聯署向執事會要求，並列明臨時會友大會的目的，經執事會嘗試解決而不成功後，於二十八天內舉行。
- 7.2.3 每次會友大會必需於舉行前十四天通知，並說明商討議程。
- 7.2.4 會友大會需有秩序地進行（參考由加拿大門諾弟兄會聯會採用之「議會程序」“Parliamentary Procedure: Standing Rules”），並在會友大會開始時有法定人數為百分之三十五的活躍會友在場。
- 7.2.5 投票以舉手形式進行，如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在場會友要求投票以選票形式進行，投票將以選票形式進行。不設代表投票。所有議案之通過必須有三分之二當日出席會友人數贊成才可作實。

7.3 執事會：

- 7.3.1 執事會成員由本會所有教牧同工及會友選出之所有應屆執事所組成。執事會中的主席（以當選執事擔任為佳）、副主席、文書，以及司庫職位由當選執事互相選任。
- 7.3.2 另設常務委員會，成員由應屆執事會的主席、副主席、文書及主任牧師組成，處理突發以及需要在下次執事會會議舉行前處理之事宜。常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需在下次執事會會議中提交及通過。
- 7.3.3 部份時間（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少於廿小時）的教牧同工有權參與執事會會議並在執事會中有表決權。
- 7.3.4 每年最少開執事會會議八次，如有特別事故，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紀錄撮要需於會議後三個月內完成供會友查閱。
- 7.3.5 執事會需要有最少五名選任執事，可按事工發展需要增加人數至最多十二名選任執事。任期為兩年，連任不得超過四年，期滿必須停任最少一年才合資格再次參選。每年執事會成員中，新選任執事人數以不超過選任執事人數的二分之一為佳。下屆選任執事人數由應屆執事會決定，並於執事選舉程序開始時公佈。如有特別需要，執事會可邀請期滿的執事留任最多一年。
- 7.3.6 如應屆執事辭職，其剩餘任期之空缺由對上一次執事選舉中候任執事中最多票數者補上。如無候任執事或候任執事不願意補上空缺，空缺需由執事補選中，以正常執事選舉之程序選出。執事補選需在辭職生效後三個月內舉行。若辭職生效日期與任期完結相差少於八個月，則無需舉行執事補選。
- 7.3.7 會友可於會友大會中以百分之七十五的特別議案贊成票數通過辭退個別執事，空缺將根據 7.3.6 之程序補上。
- 7.3.8 執事會之決定和進行並不純粹因為少於所規定之選任執事人數在任而無效。

7.4 聖工委員會：**事工委員會**：

- 7.4.1 在執事會以下設立聖工委員會，根據教會的發展方針、目標、策劃及統籌整個教會事工。可分設有：~~(一) 影音部、(二) 資訊部、(三) 傳道部、(四) 中文主日學部、(五) 兒童部、(六) 關顧部、(七) 聖樂部、(八) 總務部、(九) 訓練部、(十) 崇拜部、(十一) 團契部、(十二) 英文事工部~~，並可按工作之需要增減其他部以助事工之發展。各部部长

由執事會按各信徒所得恩賜，議決委派，任期兩年，在同一崗位連任不超過兩期為佳。各部長以下之人選，得由各部部长，經牧師同意下委任。

在執事會以下設立事工委員會，根據教會的發展方針、目標、策劃及統籌整個教會事工。可分設有：(一) 中文崇拜事工、(二) 中文音樂事工、(三) 中文門訓事工、(四) 中文傳道事工、(五) 中文關顧事工、(六) 中文團契事工、(七) 英文崇拜事工、(八) 英文門訓事工、(九) 英文團契事工、(十) 英文社羣相聚事工、(十一) 兒童崇拜事工、(十二) 兒童主日學事工、(十三) 兒童俱樂部事工、(十四) 差傳事工，並可按工作之需要增減事工以助教會之發展。各事工領袖由執事會按各信徒所得恩賜，議決委派，任期兩年，在同一崗位連任不超過兩期為佳。各事工委員人選，得由各事工領袖，經牧師同意下委任。

7.5 執事提名及選舉：

7.5.1 執事提名需根據附錄一「執事選舉委員會指引」進行。提名日期及選舉日期需在年初訂定並在教會行事曆中公佈。

7.5.2 執事選舉委員會：執事選舉委員會需包括最少五名成員：一或兩名教牧同工、兩名即將離任的執事，以及兩名由會眾書面向執事會提名的會友。如即將離任的執事少於兩名，空缺可由其他執事補上。如有超過兩名會友被提名，執事會將與所有被提名的會友協商達至由其中兩人出任之共悉。執事選舉委員會負責按照聖經所擬定的執事資格去評核來年執事會候選人。

7.5.3 提名程序：執事選舉委員會成立後，會友有兩星期時間在不通知被提名者的情況下遞交書面提名。每一候選人提名需根據執事提名資格，經由兩名無血緣或姻親關係的會友聯署，連同每名提名人各自一封舉薦信遞交。教會所有的會友，包括同工、現任執事及執事選舉委員會成員，均有同樣遞交提名之權利。執事選舉委員會將自行決定最終的候選名單。

7.5.4 執事選舉：執事選舉採取選票制，由得票最高的預訂選舉目標人數當選。若提名候選人人數少於或等同選舉目標人數時，執事選舉將以個別信任票形式進行，候選人以取得有效選票中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為當選。

7.6 執事候選人需符合以下資格：

- 7.6.1 重生得救，已受水禮最少三年（提前三章六節），並已加入本會為會友最少三年（徒四章二十三節），經證實為恆常出席教會各類聚會，及在教會不同部門中活躍參與事奉。
- 7.6.2 一夫一妻，在異性婚姻或男女關係上無可非議（提前三章二節）。
- 7.6.3 有好名聲（提前三章七節；徒六章三節）。
 - 7.6.3.1 有美好的個人生活見證，無不良嗜好或不道德不合法之行為（提前三章三節；提前三章八至九節）。
 - 7.6.3.2 有美好的家庭生活見證，得到配偶及子女的支持、尊敬和順從（若適用）（提前三章四至五節）。
- 7.6.4 在錢財奉獻上，已盡信徒本份，可在金錢管理上作信徒榜樣（利二十七章三十至三十三節；太六章二十一節）。
- 7.6.5 靈命成熟（加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樂意配搭事奉神（林前十二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
- 7.6.6 可依靠、願意讓神使用、忠心、受教，並於教會各項事工展示其領導才能，以曾擔任教會領袖如執事、部長、主日學教員或團契導師等為佳（提前三章十節；賽六章八節；太二十五章十四至三十節；提後二章二節）。

8 聖禮：

- 8.1 洗禮：浸禮是歸信基督者在神與人面前之見證，為信徒必須遵守之聖禮，表示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之真理。本會係用浸禮方式，如因重病，得施潑水禮。
- 8.2 聖餐：係遵照基督吩咐，藉以記念主之聖禮，每月最少舉行一次，凡已重生得救，並已領受洗禮之基督徒皆可領受聖餐。

9 婚喪：本會會友可申請本會牧師主持婚禮或喪事禮拜，但須依照以下原則：

- 9.1 會友之婚姻對象須為基督徒，且按牧者或執事會之判斷為合乎聖經原則之結合。
- 9.2 會友凡請求本會牧師主持之喪禮，不得在牧師主禮之後，由家人另設神臺或舉行類似拜偶像、諗經、超渡或其他異教儀式。

10 會友大會授權應屆執事會解釋本附則之權力。

11 本附則得按本會實際之需要，經出席會友大會三分之二的票數以議案通過增修。

12 凡附則所未列明者，無論有關本會之行政、組織、職權及其他，均以門諾弟兄會卑斯省聯會憲章為準。

13 除非執事會另行決定，教會之文件均在教會會址中保存。

14 會章附則以英文版為官方版本，英文版凌駕其他語言版本。

附錄一

本立比頌恩堂執事選舉委員會指引

1. 執事選舉委員會

1.1. 執事選舉委員會成員資格

執事選舉委員會成員必需符合以下條件：

1. 為本立比頌恩堂恆常出席聚會之會友
2. 靈命成熟之基督徒
3. 熟識教會領袖結構及運作

1.2. 執事選舉委員會之責任

執事選舉委員會負責以下事項：

1. 執事選舉委員會獲執事會授權獨立運作，向會友大會負責
2. 客觀評核所有執事提名
3. 經評核及禱告後，於公佈執事候選名單前將名單知會執事會
4. 執事選舉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一年

1.3. 執事選舉委員會會友代表成員之提名程序

執事選舉委員會中的兩位會友代表提名需根據以下程序：

1. 公佈接受執事選舉委員會會友代表之提名
2. 會友可於最少兩星期內作出提名
3. 提名需由兩名會友在得到被提名人之同意後，聯名書面向執事會推薦該被提名人
4. 提名需經核實通過附錄一第 1.1 章所列明之執事選舉委員會成員資格
5. 若無會友代表之提名，將由執事會委任執事選舉委員會會友代表

2. 執事候選人之評核程序

執事候選人之提名和評核，在按照會章第 7.6 章所列明之執事候選人資格的同時，亦應鼓勵參與候選人之代表性、提升會友參與程度，以及藉著尋求神的心意而增強教會合一。因此，執事選舉委員會之角色為統籌執事選舉以及以包容客觀的標準評核所有執事提名。評核之重點為核實被提名人擁有執事候選人資格，而非挑選最適合的人選，後者乃會友在執事選舉之責任。

因此，執事候選人之評核應根據以下程序：

1. 執事選舉委員會在收到所有執事提名後，按會章第 7.6 章執事候選人之資格逐一評核個別提名。
2. 執事選舉委員會可討論個別提名之情況，但討論內容必需保密。
3. 若任何執事選舉委員會成員要求對個別提名作更深入調查，由執事選舉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教牧代表以及另外一名成員（最好為提出要求之成員）作出跟進，澄清及了解後將結果滙報執事選舉委員會。
4. 接納或拒絕個別提名以執事選舉委員會大多數票數為決定。
5. 執事選舉委員會無需透露所收到的提名名單，但會友可向執事選舉委員會查詢個別人士是否在名單之內。
6. 由於執事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已包括教牧同工、執事代表以及會友代表而擁有足夠的代表性，執事選舉委員會所作之決定為最後決定。執事選舉委員會無需透露評核結果的原因或詳情。